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喀扶贫领〔2019〕28号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地区财政局制定的《喀什地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喀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6月18日



喀什地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自治区有关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投入、台账集中管理、项目库中选项、集体决策审批、一个出口支出”的制度，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参与”的扶贫资金整合机制，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扶贫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地、县财力预算安排用于扶贫项目的资金，社会捐助用于扶贫项目的资金等。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各地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包括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牧

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涉农整合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整合使用用于扶贫项目的资金，包括中央层面的 17 项资金和自治区层面的 14 项资金。

地、县财力预算安排用于扶贫项目的资金是指经地、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县本级财力预算安排用于扶贫项目的资金。

社会捐助扶贫项目的资金是指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区内协作县市、各商（协）会、社会团体组织、慈善机构、企业家、民间爱心人士等社会各方力量，通过参与到脱贫攻坚工作，履行社会责任，向地方政府捐款用于扶贫项目的资金（指定用途用于扶贫、脱贫领域）。

第三条 财政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财政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必须围绕贫困村退出、贫困户脱贫和巩固提升来安排，必须符合喀什地区深度贫困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和年度深度贫困脱贫攻坚计划。

第四条 坚持资金精准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和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村、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投向

第五条 各县(市)应当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求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县(市)资金投入情况纳入绩效考评。

第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向深度贫困县(市)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各县(市)应当按照地区和本县(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严守现行扶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扶贫资金并优先用于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

第七条 行业部门为财政扶贫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

地区本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开展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监管等所需工作经费,由地区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扶贫资金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使用其他扶贫资金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费由县(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

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 医疗保障；

(三) 购买各类保险；

(四)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五)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六)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七) 弥补企业亏损；

(八) 修建楼堂馆所；

(九) 贫困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十)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十一) 偿还债务或垫资；

(十二) 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三)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十四)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开支等。

脱贫摘帽县在保障全部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的前提下，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可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和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扶贫项目。

第九条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市），由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各行业部门，根据当地深度贫困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资金投向和资金整合方案研究讨论确定扶持项目。县（市）要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

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三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为引领，加强与年度脱贫攻坚计划、25 个专项行动计划、行业部门项目计划的衔接，按中央、自治区、地区相关规定做到因需而整，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地区不再审批具体项目及确定补助标准，经县级审核确定的项目，要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各县（市）应当结合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扶贫资金台账，及时统计到位的各类扶贫资金，并及时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

地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或分配到地区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对于未明确具体项目或用途的，必须在 30 日内下达到本级相关单位和县市财政部门。定期汇总后上报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 3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待收到预算指标后，完整准确地记录预算指标和整合资金台账，并根据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决定，将资金预

算分解下达到使用单位。各县市要及时拨付资金，做好资金台账记录和指标科目调整。

第十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严格执行国库专账核算制度。县（市）财政局应在财政总预算会计账簿下设立扶贫资金专账，对上级下达和本级筹集的扶贫资金进行专账核算，认证记录、核算、反映和监督各类财政扶贫资金收入支出情况，按时核对账务，按月提供收支余报表。

第十三条 财政扶贫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扶贫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者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严禁将扶贫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为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财政扶贫资金不得实行授权支付。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属于到户到人的补助资金实行国库直接支付，打卡发放。

第十四条 各县（市）财政扶贫资金执行进度纳入绩效考评。严禁将各类扶贫资金拨付到财政专户或行业部门账户核算，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严格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要求，定期清理扶贫领域财政沉淀资金，加强对扶贫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确保扶贫资金年底结转结余规模不超过当年预算的 8%。

及时盘活清理闲置资金。结转在地、县财政部门超过两年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全部交回上级财政部门；地县结转

在部门单位的存量资金，全部收回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统筹的资金调整用于能够及时发挥支出效益的扶贫项目。对已完工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要于项目竣工决算（结算）后10日内交回同级财政部门（质保金除外），统筹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对项目因变更形成的结余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在10日内按程序提出项目调整意见，经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即刻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县级财政部门按照调整后的项目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扶贫项目管理按照《喀什地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为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自建自营政策要求，对财政支持涉及贫困村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按照下列方式组织。

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贫困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均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

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贫困村企业进行建设和运营。

贫困村不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应当按照有利于贫困村发展的原则，可先行委托具备相关能力的企业或组织代为运营，并由建设及运营单位协助培养贫困村村级组织管理人员，

待贫困村具备项目运营能力后,及时移交贫困村村级组织自行运营。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要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脱贫成效精准,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按月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向同级扶贫办、财政局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完成扶贫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扶贫部门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执行。

(三)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金,监控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同级项目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第十七条 提高扶贫资金透明度,坚持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公告公示,实现“四个一律”公开(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扶贫资金的政策、制度、办法一律公开;自治区、地区、县扶贫资金总量、资金分配结果、使用方向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一律公告公示,所有扶贫资金绩效考

评情况一律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设立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认真受理举报事项。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 提出用款计划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 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用款计划、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 制定资金用款计划提交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 根据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并正式批复的项目进行审核, 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一)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 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 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 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 其中: 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预付资

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

(三)对于改变用途的涉农整合资金,按照调整后的实际用途进行预算科目调整,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按实际用途列报相应支出科目。会计核算、执行报表、决算列报等,按本办法执行。

(四)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整改,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及时追回,并交回财政。

第二十一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 (二)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 (六)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表、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给扶持对象的补助发放表内容应包括:贫困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支付凭证(打卡发放资金)等;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贫困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

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七)就业培训类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贫困户姓名、培训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带证书编号的鉴定合格人员花名册、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八)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九)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请验报告、工程竣工决算(书)；

(十)竣工验收后县级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决算(结算)报告；

(十一)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的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各县(市)应结合当地项目管理实际，在上述材料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资金：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如：以工代赈项目或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当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无法提供劳务报酬发放花名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不符合规定程序、无法提供完整、真实凭证资料的；

（六）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用款计划；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 2 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四条 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单位按规定保管，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扶贫资金档案管理，对各项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等每一个环节，做到账目清晰、资料齐全。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金额，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五章 资金绩效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与管理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新财扶〔2018〕47号）执行。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八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专员办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建立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约束力度，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政府债务风险，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举借的债务提供担保，决不允许借脱贫攻坚之名变相融资、违规举债、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在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地区财政局会同地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喀什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喀扶贫领〔2018〕12号）、《喀什地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喀扶贫领〔2019〕5号）同时废止。地区其他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